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

## 目录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3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3
二、会议议程.....	3
<b>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lt;草案&gt;》的议案.....</b>	<b>5</b>
<b>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b>	<b>7</b>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45-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

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5日14点3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

至2023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 签署会议文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会议结束

##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综合考虑、慎重评估，公司拟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良</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除限售比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p>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视为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lt;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 S ≤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即等比例解除限售）</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S<50%	0	50% ≤ S ≤ 100%	S（即等比例解除限售）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S<50%	0														
50% ≤ S ≤ 100%	S（即等比例解除限售）														

<p>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p>
--	--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无其他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航宇科技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综合考虑、慎重评估，公司拟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良</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除限售比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p>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视为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 (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S &lt; 5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50\% \leq S \leq 1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即等比例解除限售）</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 (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S < 50\%$	0	$50\% \leq S \leq 100\%$	S（即等比例解除限售）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 (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S < 50\%$	0														
$50\% \leq S \leq 100\%$	S（即等比例解除限售）														

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
-----------------------	---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无其他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